

加大公益诉讼力度 守护蓝天碧水净土

我区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我区检察机关立足全区生态多样性突出,生态环境脆弱、生态保护形势严峻的实际,加大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力度,助力解决生态受损、环境污染等问题,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保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守护蓝天碧水净土。2018年以来,针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存在的问题,全区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3027件,提起公益诉讼49件。

争当党委政府法治参谋

深入参与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我区检察机关对接全国人大常委会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积极向各级党委汇报工作,将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作为落实中央和自治区要求,助力各级政府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的重要手段,办理大气污染案件456件。

针对满都拉口岸大量露天存储、装卸从蒙

古国过境的粉状煤,煤炭粉尘造成周边20公里常年受黑色粉尘污染的问题,包头市达茂旗人民检察院发出综合治理的诉前检察建议,引起旗委、旗政府的高度重视,并投入1亿元专项资金进行治疗。目前,占地面积6万平方米三座环保仓储大棚已经竣工,露天堆放的6万吨煤炭全部外运或清理入库,园区内环境绿化工作也全面启动,全面改善物流园区的环保设施。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针对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不健全,产生大量异味气体,严重影响首府空气质量及城区居民生活的问题,通过诉前程序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同时协调该污染企业缴纳环境治理费用近亿元。

围绕黄河母亲河的保护

深入参与水污染治理工作

各地检察机关在积极参与自治区统筹治

理“两海一湖”活动的同时,在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巴彦淖尔、乌海、阿拉善等黄河流域地区,部署开展“保护黄河”公益诉讼活动,聚焦水资源、岸线资源、森林、牧场和湿地等领域,重点排查侵权行为,重点监督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行为。2018年以来,各地检察机关通过办案,督促恢复黄河沿岸非法占用的林地和草原4.8万亩,清理河道26公里,清理固体废物2.03万吨,督促整治污染企业192家。我区检察机关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黄河流域西鄂尔多斯、都斯图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内59家破坏自然资源和环境的违建企业的情况关停或整改,有效保护了黄河流域环境资源。

部署开展专项活动

深入参与土壤污染治理行动

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实际,聚焦农用地土

壤环境、工矿企业及其周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的现状,部署开展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积极解决环境污染刑事犯罪“轻刑化”与环境损害修复“高成本”之间的矛盾,督促行政部门积极履职,涉事部门赔偿及时改善土壤环境质量。2018年以来,办理土壤污染案件411件。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通过诉前程序,督促156家加油站完成地下油罐改造,消除土壤污染隐患。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内蒙古蒙联公司将2.3万余吨“废酸”(浓度低于90%的硫酸)违法排放,造成15094立方土壤严重污染,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追回1800余万元环境污染赔偿金,用于修复治理。该案涉案金额大,污染区域广,法院对案件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在有效保护公共利益同时,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沈静芳)

在寒假来临之际,为提升铁路沿线学生的安全意识,1月3日,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二连浩特车站派出所民警深入二连浩特市第一小学,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民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全校师生宣讲了铁路安全知识和爱路护路知识,让学生们在心中自觉拉起安全“警戒线”,增强爱路护路的自觉性。

刘敏 摄



锡盟司法局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获肯定

锡林浩特讯 1月3日,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七督导组组长张秀峰一行7人来到锡林郭勒盟司法局,检查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锡盟司法局专题召开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斗争座谈会,会议由该局党组书记、局长白雅民主持,副局长贾永旭、范莉,政治警务部主任斯日古楞,副调研员斯琴巴特尔,律师代表和局机关环节干部参加了座谈。

会上,白雅民就司法行政系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向督导组作了介绍,张秀峰对锡盟司法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给予肯定。他指出,司法行政系统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职能发挥到位,措施切实有效,取得了明显阶段性成果。他强调,2019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面临的更加艰巨,首先,思想认识要再深化,政治站位要再提升,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伞、反腐、治乱工作结合起来,扎扎实实开展工作;第二,司法行政机关要忠诚履职,主动作为,继续发挥好职能作用,认真研究把握形势发展,做好新一年工作安排;第三,要与纪委监委、公检法各机关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将各部门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出来;最后,要进一步发挥律师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作用,严格执行刑诉法,在保证案件质量的情况下缩短办案周期。(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全区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再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攻势

新年伊始,自治区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再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攻势,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加强普法宣传。结合自治区“七五”普法规划,内蒙古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利用内蒙古戒毒“微信公众号”“微博”“今日头条”“一点资讯”等,并由各戒毒单位新媒体组成新媒体矩阵,广泛宣传宪法、刑法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法律法规,主动加强与政法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的联动。

乌兰牧骑文艺汇演营造浓厚氛围。成立13支“禁毒宣传乌兰牧骑”队伍,举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文艺汇演13场,节目紧扣主题,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知识编成二人台、三句半、歌曲唱段等,表达了戒毒单位铲除黑恶势力、共建平安内蒙古的决心。

以案释法宣传突实效。各戒毒单位组织普法骨干深入基层,开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课,宣传宪法、刑法等法律法规。采取以案释法的方式,向戒毒人员讲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主要内容和主要表现形式。同时邀请本单位法律顾问,举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律知识讲座,宣讲涉黑涉恶相关法律知识,解答戒毒人员提出的法律问题,形成全系统广泛关注、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浓厚氛围。

公告横幅宣传常态化。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张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通告、公告。聚焦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人群,集中力量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发动活动。截至目前,累计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资料2万余份,张贴通告、公告80余份,悬挂宣传标语100余条。

普法板报突出宣传特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各戒毒单位精心制作普法板报,通过以案释法、图片普法、漫画普法等多种形式,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各

戒毒单位共创普法板报375期。

普法培训班提升宣传渗透力。举办多次普法骨干培训,培训人数达到2000余人次。进一步提高了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增强了做好新形势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信心,营造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浓厚氛围,提供了更为具体、实际的工作思路和方法。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内蒙古戒毒管理局将此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上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程,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助推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迈向深入。(全强)



公告

王俊义:

兹证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房屋征收和管理局将你的房屋征收补偿款人民币肆拾捌万零陆佰陆拾玖元(480669元)已于2018年11月21日提存于我处。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

有。你未在领取提存物通知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到我处领取。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领取提存物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在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携带《领取提存物通知书》、公民身份证及《房屋补

偿协议书》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司法局一楼国正公证处办理领取手续。

电话:(0478)8921502

特此公告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国正公证处

2019年1月8日

发挥公证专业优势 助力民营企业发展

呼和浩特讯 日前,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在呼和浩特市金桥电子商务产业园开展民营企业“法律体检”,为企业提供法律意见和法律咨询活动,拉开了积极为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助力营造民营企业发展良好法治环境的序幕。呼和浩特市蒙正公证处指派公证员娜布琦、公证员助理贾燕青参加此次活动。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举办的这次现场活动,受到了呼和浩特市金桥电子商务产业园领导的重视,吸引了园内众多企业的关注。

在活动中,针对园内部分民营企业创业期间对法律服务的需求,呼和浩特市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主任王春林着重为民营企业家们解读了企业财税问题及缴税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娜布琦对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中涉及的公证法律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同时,对民营企业家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涉及公证法律问题进行了解答,在现场还派发了公证法律服务宣传资料,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